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為目的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6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80979849 號函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 (星期一至星期五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九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部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 3.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 4.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 5.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單打。 | 6.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單打。 |
| 7. 國小男生三年級組單打。 | 8. 國小女生三年級組單打。 |

(二)國中部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中男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國中女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(三)高中部份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高中男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 2. 高中女生組單打、雙打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籍之男、女生，(不含幼兒園)並以學校名稱代表參加。

(二)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每人限報一組，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。

(四)國小組個人賽部分各校報名每組限報 3 組，唯國小三年級組可報 4 組。

(五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
(六)需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(不接受現場、電話或郵寄報名)。

(三)報名表程序說明：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，參閱附件一)



1. 填妥報名表後傳至 tnnbad@hotmail.com；經大會確認收訖後以 mail 回覆信件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站公告選手名單，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一律免收報名費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- (一)抽籤時間：108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。
- (二)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10號之9)
- (三)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(三)本次比賽個人賽，每組均採一局25分制，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
- (四)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- 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(六)比賽方式視報名組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- (七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與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局和)與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 - (3) (勝分和)與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
- (八) 各組報名數不足二組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九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大會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，請各球員注意；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- (十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不足三隊得由大會決定取消或酌情合併他組比賽。
- (十一)預賽視報名組數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決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另外進行抽籤。種子選手參考108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優勝名



次排定，三年級組則參考107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成績排定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- (一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
- (三)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、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人(隊)錄取1名，4人(隊)錄取2名，5人(隊)錄取3名，6人(隊)錄取4名，7人(隊)錄取5名，8人(隊)錄取6名，9人(隊)錄取7名，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- (二)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(二)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本會FB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badminton/> 或以FB搜尋『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』。

